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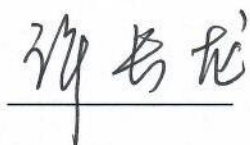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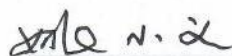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长龙



姚小义



袁 凌



鲁明勇

2019年8月28日